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切實提升私人停車場安裝充電樁之可操作性

為配合國家落實“雙碳”目標，去年特區政府表示，將就推動和普及使用新能源車輛，制訂電動車推廣計劃，提出明確發展目標及政策措施，惟至今仍未出台具體時間表。參考不少國家和地區均已制定清晰的電動車發展藍圖，並於未來逐步推動禁售或停止新登記燃油車輛。

根據當局數字，本澳現時註冊機動車逾25萬，當中有約7,300輛電動車，佔比約3%【1】。可見本澳新登記車輛中的電動車佔比愈來愈高，但發展空間依然巨大。綜觀鄰近地區普及新能源車的經驗，關鍵在於如何有效落實“自用充電設施為主，公共充電設施為輔”的原則，減低車主用車的時間和經濟成本。目前，全澳各公共停車場及公共道路已設置超過2,000個充電位，當中已開放其中1,200個供市民使用。縱使現階段或如當局所言，以現時每日500多人的使用情況，本澳目前電動車的充電設備足夠【2】，但據其早前回覆議員質詢提到【3】，截至2023年1月，澳門電力公司共接獲212宗與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相關的供電申請，其中181宗分佈於22座私人停車場，可見本地車主對安裝私人充電樁有相當的需求，同時亦切合“自用充電設施為主”的原則。

與此同時，有不少車主反映，在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困難重重，特別對於部分“份額制”業權的停車位，按現行《民法典》規定，須先取得2/3業權人同意，方可申請進行有關工程，認為其可操作性低；加上申請手續繁複，不同樓宇其申請數量多寡、大廈供電設施能力等要求，衍生的費用普遍不低，導致申請意欲不高。

為更好地推動未來本澳電動車長遠發展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基於“份額制”業權停車位在買賣、租賃均毋須取得其他業權人的同意，加上不論安裝及使用充電樁皆是“用者自付”的原則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透過修改《民法典》等相關法例，並通過下調“份額制”停車位須取得之業權要求，甚或採取“獨立業權”停車位的相同處理方式，僅須張貼有關工程通知，及書面通知倘有之管委會，以切實解決私人充電樁“入屋難”的情況？

2. 另外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強化公共部門作為中間人的角色，並創設網上平台收集和評估各大廈有意安裝私人充電樁的用戶名單，分析市場需求及有關情況，並與有關電力公用事業機構合作加強宣傳，共同提升與大廈業主會與管理機關的溝通和協作，積極推動大廈業權人同意有關安裝私人充電樁工程？甚或透過津助措施、縮短行政程序等方式，減省用戶申請的行政成本和費用負擔？
3. 由於電單車為本澳居民駕駛出行的主流交通工具之一，但本澳電動電單車的增長遠較電動私家車緩慢，主要受制於相關技術的發展水平及充換電之不便等因素影響；儘管當局已於去年推出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並已迎來第二階段，但按以往申請比例計算，與當局的最初預期仍存有差距。因此，請問當局未來有何更好地提升居民置換電動電單車的具體規劃，會否考慮增設本澳電動電單車充換電配套設施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1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 網站

<https://www.fpace.gov.mo/energytopics/EV/ev.html>

【2】 澳門會展經濟報 新聞稿 — 羅立文：充電樁足夠且不鼓勵快充

<http://www.macaucee.com.mo/content.asp?id=94482>

【3】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3-03/54055640999621f3fe.pdf>